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26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正透明、合理有效的履职考核、激励约束和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董事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公司董事。根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结合公司实际，董事分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履职考核、薪酬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考核，是指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的标准及程序，对评价及考核情况进行结果运用。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定董事考评方案、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三章 履职考核

**第十条** 董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履行反洗钱、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职责、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还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第十二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十三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四) 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将履职评价结果通报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申请复评。董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

**第十五条** 考核期内离任的董事，考核期限至离任止，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股东会核定标准按月分批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非独立董事：按照董事身份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股东单位委派的非独立董事，如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薪酬按股东单位相关规定执行，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董事应获得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含）为止。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的绩效薪酬应延期发放或需追索扣回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的绩效评价作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绩效薪酬：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采取市场禁入；

（二）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个人负有主要责任；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